

## 監察院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26人

院 長：陳菊

副 院 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  
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  
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  
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蘇麗瓊  
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請 假 者：1人

監察委員：鴻義章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李俊俛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陳雅惠、陳盛能、楊華興、劉佳慧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明輝、林惠美、邱瑞枝、施貞仰（余貴華<sub>代</sub>）

、楊華璇、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  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  
會執行秘書：邱秀蘭<sub>代理</sub>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  
紀 錄：林佳玲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6屆第49次會議紀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3年7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9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四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113年7月9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113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113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113年7月9日上午舉行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，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五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113年7月9日推選委員王幼玲為113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113年7月9日下午召開113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王幼玲為該會113年度召集人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113年7月17日華總一禮字第11300051250號令：「監察院監察委員林國明業已請辭，予以免職。此令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。」請鑒

察。

**說明：**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- 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）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- （一）本案前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「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- （二）審計部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「……二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）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- （三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- 八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13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- （一）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，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，主（協）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。
- （二）113 年度第 2 季（4 月至 6 月）管考，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（協）辦單位填報，嗣彙整後提 113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，再提報院會。（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：113 年 7 月 17 日）
- （三）「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1 項，賡續列管。
- （四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其他

秘書長李俊佖就日前本院憲法訴訟案，感謝副院長、委員張菊芳以及監察調查處、監察業務處、法規研究委員會與綜合業務處等戮力協助，本院得於憲法法庭充分表達意見，並報告該案後續相關期程。

散 會：上午9時16分

主 席：陳菊